

增强信心 振奋精神 全面完成各项财税工作任务

(1996年6月)

1996年是实施“九五”计划的第一年，开好头，起好步，扎实做好财政、地税工作，对于巩固和发展“八五”期间取得的重大成果，促进经济快速发展，壮大财政实力，增强宏观调控能力，顺利实施“九五”计划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以培植财源为重点，支持生产，繁荣商贸，积极推动经济增长方式转变

财源建设是从经济到财政的最佳结合点，是由量的扩张到质的提高的关键所在，要改变过去靠增加投入求效益、求速度来组织经济活动的思路，转变为以效益为中心，以增加财政收入为目标来组织经济活动。首先，要搞好财源发展规划，要在全面总结“八五”财源建设经验的基础上，全面、细致地分析经济发展趋势，围绕未来5年或更长时间财政改革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作大量的测算和研究，提出财源建设的战略目标、战略重点和战略措施，并认真组织实施，一抓到底。其次，要抓住财源建设的重点，按照分税制的要求培植地方财源。一是主攻工业，巩固和壮大支柱财源。目前，国有工业企业上交的税利仍然是财政收入的支柱财源。尽管工业企业大部分交纳的是增值税、消费税，但

是，增值税、消费税能否稳定增长，既关系到中央财政收入，也关系到地方税收返还能否实现。因此，要树立全局观念，巩固和壮大共享财源。财政部门是企业财务的主管部门，要发挥财务熟悉、信息灵通的优势，加强企业财务报表的分析，及时发现企业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问题，积极向有关部门提出建议，帮助企业健全内部管理，推动国有企业的改革、改组、改造步伐，促进企业经济效益的提高。二是大力发展农村经济，把农业特产税作为地方基础财源建设的重点抓紧抓好。我区是农业大区，财政收入有40%以上来自农业，而农业特产税又是农村税收中最具有发展前途和增收潜力的税种。因此，各地要在抓好传统农业的基础上，按照“田里抓提高、水面抓特色、山上抓再造、栏里抓规模”的思路，把以优质水果和特种养殖业为主要内容的特色农业作为农民致富、财政增收的产业来抓。要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重点发展工业原料产品，加大山水和荒地资源的开发力度，在改造传统农业的基础上，建立甘蔗、烤烟、橙柚、灰鹅、竹笋、瘦肉型猪、食用菌及蔬菜、用材林、特种养殖、蚕桑等十大类商品基地，使农业直接和间接地为财政提供的收入有较大的增长。三是积极发展第三产业，不断壮大主体财源。分税制后，营业税划为地方固定收入，已经成为地方的主体税种。因此，要积极支持发展第三产业，充分利用赣南特殊的经济区位和地理位置的优势，抓住京九铁路建成通车和外商投资由沿海向内地推移带来的机遇，按照“一点两线”的生产力布局，建成一批专业化市场和现代化城镇，从而建立以“大交通、大流通、大服务”为特征的第三产业体系，活跃流通，繁荣商贸；要为发展第三产业创造一个宽松的环境，鼓励更多的人在更大的范围内从事第三产业的经营服务，鼓励组建房地产开发业、咨询服务业和发展信息业，培植和完善技术市场、劳务市场、房地产市场、产权交易市场、信息

文化市场、资金市场，逐步提高营业税占地方财政收入的比重。再次，要筹集资金，加强服务，积极支持生产和流通。各级财政部门要盘活现有的财政信用资金，充分发挥信用资金的作用，选择一些效益好、讲信用的企业和项目给予重点扶持，同时，要切实抓好到期信用资金的回收，提高资金的使用效果。当前，要解决好信用资金使用撒胡椒面的现象，集中有限的资金，支持效益好的项目，使财政投入发挥出高效益。各级地税部门要在税法允许的情况下，抓好促产培财工作，利用政策的优势，重点扶持股份制企业、民营经济的发展。

二、以组织收入为中心，增收节支并重，确保财政收支平衡

完成 1996 年财政收入任务，关系到走好“九五”开局第一步，将直接影响今后的财政、地税工作，事关全局，大家对此要有高度的认识 and 责任感、紧迫感。各级财政、地税部门的中心工作是组织财政收入，其他各项工作必须紧紧围绕这个中心，不能有丝毫松懈。在组织收入的过程中，既要注意收入的均衡性，避免大起大落，又要保持收入的真实性和结构的合理性，避免收入的虚假和“水分”。在组织好财政收入的同时，要继续贯彻适度从紧的财政政策，进一步合理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在财力许可范围内，努力实现财政支出的需求。一是要保行政事业单位的职工工资，保政府机关和公检法机构正常运转的经费。二是要保各项支农资金的及时到位，支持农业发展，巩固农业基础地位。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加科技、教育投入。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严禁用公款大吃大喝以及高消费娱乐活动。三是要严格按年初预算办事。各部门、各单位要求追加的支出，除防灾、抗灾、减灾、救灾等特殊情况下，财政一律不予追加。要通过采取强有力的增收节支措施，确保全年收入任务的完成，确保

县、乡收支平衡，有赤字挂账的县（市）还要尽可能多消化历年赤字。

三、强化征管，坚持依法治税，坚决杜绝税收摊派行为

新税制的运行，为公平税负、平等竞争创造了条件，坚持依法治税，是保证新税制顺利运行的前提条件。各级财税部门要严格正确地执行税法，依法征税，加大税收征管力度，把该收的钱及时足额征收上来。要注意掌握税收政策，不该收的钱一分也不能要。特别是农业特产税和屠宰税等涉农税收，更要把握好税收政策。农民负担问题是事关社会稳定、经济发展的重大问题，这个问题处理不妥，势必影响改革开放大局，破坏党群关系、政群关系。全区财税机关，特别是各级领导，要自觉地把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当成稳定社会、稳定大局、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一项政治任务来抓。要建立和完善农业特产税台账基础工作，加强源头控制，实行产地征收。要切实加强农业特产税村级征管网络建设，在村一级聘请 1—2 名思想品质好、责任心强、有一定文化基础的村干部为代征员，经过培训发给代征证。在特产品成熟上市销售前，组织由农税专管员、村级代征员和群众代表组成的评产定税小组，实行评产计征，并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这样既可以避免收“人情税”现象，又可以杜绝农业特产税的摊派行为。要对生猪屠宰税进行税源调查，建立台账。各地不得随意变通屠宰税税法，不得擅自改变纳税环节、计税依据和征收标准，不得扩大征收范围。要对屠宰税政策执行情况进行一次专项检查，凡属因摊派、包税等错误做法而导致的多征或少征税款，一律依法给予退还或补征。对代征单位也要进行一次清理，凡按税法规定代征的税款应按规定及时解报入库，决不允许有任何积压税款的行为。凡不具备代征条件的单位以及责任心差、政策掌握不准的

代征人员，应全部进行清退。要采取一切行之有效的措施，坚决杜绝按人按户、按田亩平均摊派屠宰税现象发生，财政、地税局长要对摊派行为负责。要把屠宰税和特产税的征管工作结合在一起，在网络建设、建立台账、聘请代征员等方面合二为一，减少人力和经费上的浪费。为了解决当前基层财政、地税所人员不足、办公和住房困难等问题，提倡财政、地税所合署办公。

四、改进和加强个人所得税征管工作，合理调节收入分配

我区的个人所得税征管工作总的比较好的。但与可征税源及其他先进地区相比，还有很大差距。要组织干部职工认真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领导关于强化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方面的重要指示精神，要从政治上真正搞清楚做好个人所得税征管工作对于调节收入分配，保持社会稳定，防止两极分化的重要作用；要从个人所得税广阔的发展远景来认识抓好该税种征管工作的财政意义。随着我国经济体制从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转变，经济管理方式从粗放型向集约型的转变，国民经济将有一个大的飞跃，国民收入也将不断增长，个人所得税税基会有大的拓宽，必将成为地方税收的主体税种之一。要通过学习，使广大干部职工真正认识到征收个人所得税不仅是个财政收入问题、经济问题，更重要的是社会问题、政治问题。财政、税务部门要按照省政府的统一部署，集中时间，加大对个人所得税征管力度，大力宣传，组织一次以普查为基础、以组织收入为目的的税源普查工作，摸清个人所得税征管的现状、存在问题、薄弱环节及税源潜力等情况，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代扣代缴制度以及协税护税制度、举报制度和户管台账等制度。要在这次专项治理中，充分发挥专项检查的作用，对重点行业、企业和应税项目进行一次专项检查，对那些故意隐瞒收入，偷、逃税收的要坚决予以打

击，对查处的大案要案及时予以曝光，力争做到打击一起偷税案，教育所有纳税人，以维护税法的尊严，净化纳税环境，树立依法纳税的正气。

五、加强财政法制建设，切实清理整顿预算外资金和整顿会计工作秩序

加强财政监督，整顿财经秩序，是规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行为的一个重要环节。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和整顿会计工作秩序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要决定，这不仅是一项经济任务，而且是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清理整顿预算外资金工作，已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要扎实做好重点检查和整章建制工作。要从讲政治的高度来看待这个问题，切实加强领导，统一组织力量，搞好重点检查。对预算外资金进行清查，并做到《实施办法》中规定的 12 个重点部门及单位查深、查透，确保检查质量，严防走过场；未查清问题，不能草率收兵。同时，切实做到边检查边处理。对重点检查出来的预算外资金收支管理方面的违法违纪问题，要依据现行财经法规和有关清查政策进行处理，该收缴财政的要收缴，该划拨财政专户的要划拨，该罚款的要罚款，情节严重的，必须追究直接责任人和单位领导人的党纪、政纪责任；构成犯罪的，要及时移交司法机关立案查处。要认真学习贯彻好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国发〔1996〕29号），在重点检查过程中要认真对照检查，明确政策界限，加大处理力度。在整章建制阶段，要严格按文件确定的范围，加强预算内外资金管理。财政部门除了要认真组织好本地清查工作以外，还要认真做好本身预算外资金的自查自纠工作。

“八五”期间，我区会计工作在法制建设、核算制度模式转换以及注册会计师事业发展等方面，都取得了显著成绩。但是，

会计工作秩序仍存在不少问题，伪造会计票据，乱摊成本，搞“两本账”，隐瞒收入，偷逃国家税收，转移国家资金，搞“小金库”等违反财经纪律的问题时有发生，严重干扰了经济的发展和改革的顺利进行，助长了腐败行为，必须认真加以整顿。财政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部署，认真贯彻行署（1996）55号文件精神，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对本地的会计工作秩序情况进行全面检查。要大力做好宣传发动工作，通过各种新闻媒介，广泛宣传整顿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要认真组织自查活动，保证自查质量；要在自查的基础上结合实际，精心安排，选好选准重点检查单位；要从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和会计师事务所抽调一批懂业务、会查账，具有较多实践经验的同志参加重点检查工作，以保证重点检查的实效。重点检查要着重查处以下问题：按照国家规定应当建账而没有建账或者账目严重混乱的；账外设账、或者假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隐瞒真实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违反财务会计制度，乱挤乱摊成本，随意核销费用，随意减少利润或者增加亏损，擅自冲减国家资本金的；截留、转移国家和单位的收入，私设“小金库”等行为。对查出的各种违反财经纪律问题，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经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绝不姑息。对重大典型案件要公开曝光。要把整顿会计秩序工作与清理预算外资金工作有机结合起来，抓出成效。

六、深入开展“三讲”活动，切实加强财税干部队伍作风建设

刚闭幕不久的省委十届三次会议，特别把加强干部队伍作风建设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这对于我们进一步加强财税干部队伍建设，促进财税工作顺利进行，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各级财税部门要迅速组织广大财税干部认真学习地委《整顿干部作风，

密切党群关系的工作意见》，提高对加强干部队伍作风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要通过深入开展“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活动，增强思想认识，提高理论水平，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提高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自觉性。财税部门是国民经济的综合部门，政策性强，牵涉面广，社会经济生活中的许多问题都会直接、间接地反映到财政上来。要教育财税干部只有心里装着群众，紧紧依靠群众，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实实在在地为人民群众办实事、办好事，反对不关心群众疾苦的官僚主义，反对急功近利的短期行为，反对做表面文章的形式主义，反对虚报浮夸、弄虚作假的错误做法，大力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才能把财税工作做得更好。各级财税干部都要力戒漂浮，务求深入；力戒虚假，求真求实；力戒简单粗暴，多做宣传解释工作；力戒奢侈，保持廉洁。各级财税领导干部要特别重视加强领导班子的自身建设，要加强团结，端正思想路线，改进领导作风，加强廉政建设。要深入实际，深入基层，认真开展调查研究，及时掌握第一手资料，以便多谋善断。只有造就一支廉洁高效、具有现代管理知识和先进技术手段的财税干部队伍，才能确保财税工作的顺利开展。

坚持依法治税 加强地税征管

(1996年6月)

一、统一认识，明确地税工作的基本思路

(一) 充分认识地税工作的地位和作用，增强做好地税工作的责任感。

正确认识地方税收的地位和作用，是搞好地税工作的思想基础。首先，组建地税机构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必然产物。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必须调动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同时，还必须加强国家财政宏观调控能力。在这种情况下，就有必要改革财政体制，建立适应市场经济的分税制财政体制。那么，建立分税制，必然要设立两个税务机构，并且这一工作将不断完善和加强。因此，我们既要看到地税机构具有生命力的一面，又要看到它是地方政府组织财政收入的重要职能部门。

其次，地方税收是地方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是各级地方政府行使职能必不可少的财力保障，也是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我区地税收入占地方财政收入的比重约为50%，随着分税制改革的深入，地方税体系的完善，地方税收占地方财政收入的比重将逐步提高，成为地方财政收入的主要增长点。认真地组织好地税收入，对支持地方经济发展，保持社会的稳定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同时，对于实现国家财政的增长目标具有十

分重要的意义。

第三，地方税收作为国家税收的组成部分，是国家调控经济的重要手段。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分税制财政体制的完善，地方税收体系的健全，税收管理体制的调整，中央和地方财权、事权的科学界定，地方税收调节经济的作用将会日益明显。比如，通过加强个人所得税征管，合理地调节社会收入分配，对于维护社会稳定具有积极的作用。党中央、国务院多次指示税务部门要不断改进和加强个人所得税征管，旨在充分发挥税收职能，调节社会分配不公，维护安定团结的局面。我们地税工作者必须深刻认识领会，并努力完成好这一光荣而艰巨的任务。

第四，地税还具有监督管理经济运行的职能作用。地税收入是地方经济的“晴雨表”，是地方经济效益的综合反映，地税收入的增长、减少及结构变化等，能从一个侧面反映出经济发展中的情况和问题。地税部门一方面要学会捕捉和搜集大量税收经济信息并进行认真的信息分析，综合各方面的信息资料，提供给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以利于其作出正确的决策，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另一方面，要通过日常的税收征管工作，发现各种经济违法行为，与有关部门配合，及时有力地打击经济违法活动，保护合法经营，以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

由上述可见，地税的地位和作用非常重要，我们必须有充分的认识，并保持清醒的头脑，才能较好地完成上级交给的各项地税工作任务。

（二）地税工作必须坚持依法治税。依法治国是我国的基本方针，依法治税是依法治国方针的具体体现。地方税税源小、税种多、收入分散，并且很多税种都与个人发生征纳关系，在当前公民纳税意识普遍不高的情况下，征管难度很大。加上一些地方以言代法、以权代法或者以种种理由干预地税部门执法的情况还

不同程度地存在。因此，对于地税工作来说，坚持依法治税原则更为重要。

坚持依法治税要重在加强地方税收的宣传。要通过广泛持久深入的地税宣传，彻底改变社会各界对地税了解不全面和不理解地税工作的状况，使社会各界和广大纳税人都充分认识到地方税是国家税收，必须严格执法，必须照章纳税，违法者都将受到国家法律的制裁。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变更国家统一的税收法律法规，都不得干预税务部门依法征税。

坚持依法治税要重在严格执行税法。各级地税机关都应严格按照国家税法和确定的征管范围依法办事，依率计征，应收尽收，要坚决防止和纠正有税不收或收过头税现象的发生。据了解，目前有的地方不顾税源状况和当地经济基础的实际，将地税征管简单地看成是完成任务而已，脱离实际，税收计划层层加码，不顾税收政策，税收任务搞平均分摊，人人负担，户户交税，个别地方甚至按田亩或人头征收屠宰税等地方税收；有的地方搞随意变通，自立章法，随意减免税或包税。所有的这些都严重地违背了税法，不仅损害了地税部门的形象，而且也损害了党和政府的形象，人民群众的意见特别强烈，必须引起各级政府和税务部门的高度重视，并采取有力措施，予以纠正。

坚持依法治税要重在完善征管制度和办法。良好的税收制度，需要有效的征收管理办法来保障，地方税收零星分散，涉及面广，征收难度大，有些税种的开征时间不长，有些税种的税额较少，征收费用多。如何把依法治税的原则贯穿到地税征管工作中去，把依法治税同当地的工作实际有机地结合起来，关键在于要有一套好的征管制度和办法，各级地税机关要在国家税法允许的范围内，结合当地实际，分别不同税源，不同税种，建立和完善相应的有效的征管制度和办法，使地方税收征管工作制度

化、规范化，这项工作是我们今后地税工作的重点。

坚持依法治税要重在责任到人。要建立依法治税工作责任制，哪个地方出现违反税法规定征税的行为，必须由哪个地方的地税局长、所长负责，对地方政府做出的违反税法的行政行为，一要做好税法宣传解释，向当地党政领导说明利害关系；二是要依法制止；三是要及时向上一级主管机关报告。

（三）地税工作必须树立全局观念、任务观念和整体观念。

要树立全局观念，也就是要把地税工作置身于全区乃至全省、全国的经济发 展大局之中。经济决定税收，税收反作用于经济。只有经济发展了，税源才能充裕。因此，地税工作作为国家税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和经济工作的重要内容，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地方各级政府的总体战略目标的实现，服从于国家新时期经济工作的“两个根本转变”。只有这样，地税工作才能适应形势，才会有所作为，才有发展基础。因此，地税工作必须树立全局观念，自觉地把地税寓于全区经济发展之中，才能发挥其应有的职能作用，促进地方经济持续稳定发展。

要树立任务观念。组织收入是地税工作的“天职”，人大通过的收入任务，具有法律效力，税务部门要通过依法治税，强化征管，堵塞漏洞，应收尽收，努力完成收入任务，通过收入任务的完成，支持地方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

要树立整体观念。就是要看到，地税和国税是国家税收工作的两个组成部分，缺少任何一部门，国家税收都是不健全的。从组织收入方面看，地税收入和国税收入一样共同构成国家税收收入，地税机关和国税机关一样肩负振兴国家财政、支持改革和建设的重任。从调节经济角度看，地税和国税从经济不同方面，不同环节，不同层次，共同或交叉发挥作用，相互协调，促进经济稳定发展。因此，税务部门必须充分发挥地税职能作用，树立整

体观念，加强与国税部门的协调合作，共同为繁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

（四）做好地税工作，必须努力造就一支思想好、业务精、作风硬的地税干部队伍。人是生产力中最活跃的因素。毛泽东同志曾经说过：“组织路线确定之后，干部就是决定因素”。地税系统的干部队伍，总体素质是好的，但由于组建时间短，干部队伍存在不少问题。一是人员结构较复杂，专业人员少，不懂业务的多；二是相对国税系统来说，文化基础偏低。因此，抓好干部队伍建设，是搞好地税工作的关键所在。首先，要建立人尽其才、选贤任能的用人机制，把一批年富力强、德才兼备的人才选拔到领导岗位。其次，要抓好政治学习，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提高干部队伍的素质。第三，要采取多种形式，提高干部的专业知识水平，力争在5年内全系统干部职工年龄在45岁以下的都达到中专专业文化水平，并且50%以上人员取得大专以上学历。第四，要建立各项规章制度，用制度来规范干部的行为，造就一支勤政、廉洁、高效的地税干部队伍。

二、强化征管，加大稽查力度，确保收入足额入库

（一）坚持依法组织收入。依法组织收入，是地税部门的中心任务，一刻也不能放松。确保收入任务的完成和超额完成，是地税部门义不容辞的神圣职责。各级地税机关无论任何时候都必须把组织收入、完成任务放在第一位，坚持依法治税、依法办事、依率计征，保证地税收入的稳定增长。首先，要坚持依法治税，正确贯彻实施新税制。地税部门是经济执法部门，从领导到工作人员都必须牢固树立法制观念，严格执行国家税收政策法规，按照各收各的税的原则，确保征管范围调整到位。其次，开展好税收执法检查，坚决纠正随意变通税收政策、乱开减免税口

子的行为，杜绝收过头税、寅吃卯粮、混级串库等现象的发生，防止任意加重农民负担事件的发生，保证新税制在我区正确贯彻实施。第三，要紧紧依靠各级党政与公、检、法等部门的配合，及时查处和打击偷、抗、骗税违法犯罪行为，为地税工作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第四，要进一步落实收入目标责任制，实行任务层层落实，长计划、短安排、责任考核到人，实行基层分局（所）任务与专管员经济利益挂钩，奖优罚劣，充分调动广大地税干部组织收入的积极性，确保地税任务的全面完成。

（二）抓好征收管理工作。税收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要依靠科学有效的征收管理来完成，地税任务的完成也要依靠科学有效的征收管理来保证。抓好征收管理，就抓住了地税工作的主要环节。首先，要在建立和健全征管规章制度上下功夫。要按照税法规定，结合当地实际，逐步建立和完善一系列科学合理、灵活有效、操作性强的地税征管制度和办法，以规范征管行为。其次，要在攻征管难点、抓征管薄弱环节上下功夫。要针对地税征管现状，认真分析研究，科学分类排队，梳理和找出本地征管的难点与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突破；第三，要在监控税源和挖潜税源方面下功夫。要切实做好税源摸底，掌握税源底数，做到心中有数。充分挖掘潜力，增加税收收入，要建立和健全重点税源监控网络，实行重点税源专门报告、定期分析检查的制度，随时掌握税源变化情况和计划完成情况，争取征管的主动权。第四，要在征管改革上下功夫。一要加强征管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地方各税征管办法、规程，促进征管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二要全面推行纳税人自行申报纳税制，取消保姆式的专管员“管户制”，改变传统的上门收税的做法；三要加快计算机在税收征管领域的运用，减轻税务人员劳动强度，使他们从繁琐的事务中解放出来；四要建立办税服务大厅，完善办税设施，为纳税人提供优质

服务；五要推行税法公告制和税务代理制，把税法交给社会各界及纳税人，增加工作透明度。

（三）切实抓好稽查和专项检查。稽查工作是下半年地税工作的重点。稽查的重点要放在抓重点、攻难点、突破薄弱环节上。在稽查机构内部要建立计划选案、实施检查、案件审理、处理执行的相互监督制约机制，形成选案的不查案、查案的不处理的新的稽查工作方式。要重点抓好个人所得税、基本建设工程税收清理、资源税和欠税等专项检查工作。同时，要认真组织开展好一年一度的税收大检查。通过一系列检查工作，促进严格执法，增加税收。各级地税机关务必认真贯彻、精心组织、密切配合、抓出成效，以促进全年收入任务的完成。

建立和健全村级征管网络 加强农业特产税和屠宰税征管

——对部分乡镇农业特产税和 屠宰税征管情况的调查

(1996年6月)

—

在分税制财政体制下，农业特产税、屠宰税已成为地方税收中重要的组成部分，1995年，我区征收农业特产税9256万元，屠宰税3878万元，两税占地方财政收入的14.73%。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这两种税已成为地方财政增收的主要增长点。加强农业特产税及屠宰税的征管已成税收征管工作的当务之急。当前，在涉农税收征管中存在的问题不仅仅是经济问题、财政问题，而且是政治问题，是关系到干群关系和农村稳定的政治问题。为此，笔者专程到部分县（市）对乡镇的农业特产税、屠宰税征收情况进行了一次调查，通过对8个乡镇、16个村、20户农户的调查，总的来说，绝大部分乡镇（镇）能够依法征税，为地方经济的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为财政增长奠定了扎实的基础。但在调查中也发现，极少数地方和部门在农业特产税、屠宰

税的实际征管过程中图省事省时，暴露出一些值得引起重视的问题。归纳起来，集中反映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摊派现象在极少数地方仍然存在。有的按人口（户）平均摊派，有的按田亩平均摊派。

（二）执行税收政策不严。一些税负没按标准掌握执行。在极个别地方仍然存在多头重复交税的现象；有的以统筹费的名义把税与费笼统搁在一起，造成税费混杂，征纳关系紊乱，转嫁税负；农业税有随意调增的迹象；少部分税收存在预收预交的行为。与此同时，税收流失的现象也时有发生。

（三）乡、村两级征管网络抓得不实，工作流于形式。虽有机构，但人员松散。有些乡镇的征管机构设置还仅仅停留在口头文件上，运转不动，运作不灵，没有形成统一的整体，没有战斗力；代征员的作用不大，积极性不高；台账只建立到乡或者到村，还没有完全到组、到户；台账反映的内容不够全，不够实，失去了应有的作用。

（四）财务制度不够健全。由于一些税收实行代征代交，税款大多暂留在村小组或者个人手中，加上财务制度不够健全，税款催交不够及时，一些税款缴交往往要搁置很久，造成坐支、挪用、挤占税款现象，甚至滋生侵吞、贪污税款的邪念，违反财经纪律。

二

“透过现象看本质”，剖析以上暴露的问题，不难发现，这些问题的发生，其主要原因有：

（一）思想认识模糊。表现在三个层次：

第一，部分乡（镇）党政领导在思想认识上还没有完全扭转过来。认为如果不搞摊派，农民不愿种、不愿养，同时也收不上